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77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花采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到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花采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嗣債權人於同年4月17日遞狀提出花采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德武，惟依債權人所補之戶籍謄本所示，法定代理人陳德武業於114年4月24日即已死亡，債務人公司目前無任何董事，有債權人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債權人復未表明債務人公司現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